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林莊義

被告 謝佑聰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47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詹昕容